

烟台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5 年烟台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特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 号烟台海关办公大楼，邮政编码：264001，联系电话：0535-3061101，电子信箱：yt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烟台海关认真落实海关总署、青岛海关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手段，提高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推动，政务公开推进更加规范有序。关领导高度重视，每年均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年度工作要点，强化顶层设计和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结合实际定期更新《烟台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包含 7 个一级事项、27 个二级事项、34 个三级事项，明确了各项信息的责任部门与公开时限，为全关提供了清晰、统一的操作指南。

（二）加强拓展融合，主动公开宣传更加扎实深入。综合运

用各现场政务公开专区，由现场关员直接向工作对象公开办事程序、宣讲法规政策、解答疑难问题，切实做到“一次执法就是一次普法”。关领导带队参加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宣讲会，参与电台“民生热线”直播活动，宣传海关工作、解答业务疑点，设立“关长接待日”，听取意见建议，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

（三）加强科技赋能，政务公开投送更加精准高效。大力推广E站通便企服务应用，目前共注册企业用户1360个，全年发布海关公告、政策解读、通知提醒602条，公布业务科室工作职责、办公电话140余个，向企业推送信息40000余次，接受企业咨询88人次，实现了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有效提升了政策宣传覆盖率和政务公开规范化，同时海关对企业从“点对点”联系扩展到“点对面”联系，关企互动更加灵活高效。该项目获评青岛海关第二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典型案例、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四）加强能力提升，政务公开处置更加严谨细致。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规定程序，提高答复质量，做到受理规范、办理有序、反馈顺畅、申请人满意；日常注意收集依申请公开相关案例，加强疑难问题研究，增强应对能力。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均规范办理，未引发任何复议、诉讼情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信息是否公开、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和公开时限进行严格审定，实现应当公开的主动、全面公开，不该公开的防止失密、泄密，到期事项及时下架清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1		
行政强制	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政务公开的互动交流仍有待加强的问题，已通过加强 E 站通便企服务应用的宣传推广，实现公开信息、优惠政策的精准“点对点”推送，关企沟通交流更加高效顺畅，同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也得到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显著提升。

（二）目前存在问题。当前本关政务公开工作亟需待改进问题主要是海关优惠政策发布的精准性与传播效果有待提升，部分政策信息虽已公开，但存在解读不够充分的问题，导致政策红利未能被所有目标群体充分有效吸收，应用效果受到一定影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烟台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